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111年8月21日

聯絡人：陳映蓁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#1982

本署從嚴速辦詐欺出國等人口販運案件 聲押2名被告獲准

本月中經廖姓民眾家屬向警局報案，家人遭「出國打工，賺取優沃薪資及提供良好工作環境」等詐術，拐騙至柬埔寨拘禁一事，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旋向本署報請指揮偵辦，於本月17日由黃佳權檢察官指揮警方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拘票執行，查獲陳姓被告後，經陳姓被告供述及手機內相關物證查得幕後主嫌，再於18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及拘票而查獲。檢察官訊問陳姓等2名被告後，認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等有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19日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獲准。本署將持續追溯上游成員，務將不法集團繩之以法。

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針對近期國人因求職遭騙，進而被送往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、寮國、杜拜等地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人口販運行為，強調必定以積極的行動，從速從嚴偵辦，本署將秉此態度全力偵辦，同時也呼籲國人面對海外高薪或不合理之徵才廣告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，以免受騙上當。